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於股份合併已生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調整詳情已於本公佈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股份重組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除非另有列明，否則該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擁有合共32,140,000項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2,140,000股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已生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因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3,140,000	0.3750	157,000	7.5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11,000,000	0.1346	550,000	2.69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18,000,000	0.1126	900,000	2.252

本公司之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有關調整，並已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根據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補充指引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周洪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